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6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5/2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潘偉榮先生

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1
葉倩菁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
梁渡珊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70/——2016年3月1日會議
15-16號文件 的紀要)

2016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772/——有關2016年3月22
15-16(01)號文件 日會議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1)772/——政府當局就2016年
15-16(02)號文件 3月22日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518/——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5-16(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立法會 CB(3)290/——條例草案文本
15-16號文件

檔號編號：TsyB R——立法會參考資料
183/700-6/7/0(C) 摘要

立法會LS28/15-16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18/——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5-16(03)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與簽署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有關的
罪行*

3. 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772/15-16(02)號文件)第3(b)段所述,關於帳戶

持有人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目的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自我證明，稅務局或會主動聯絡有關帳戶持有人，審視該人在自我證明上提供的資料，以確立有關人士在提供自我證明的資料是否屬實。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有關帳戶持有人被要求就其自我證明作辯解時，可否行使緘默權，而若然可以，稅務局會否提醒該名帳戶持有人有關他／她所享有的此項權利。

發出搜查令

4. 《稅務條例》(第112章)新增第51B(1AAAB)條，訂明稅務局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新的第51B(1AAA)條向裁判官領取搜查令後可行使的權力，包括如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懷疑在某地方有屬於某申報財務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如有的話)或任何其他人的物件或數據，而該等物件或數據可就評定各項法律責任提供關鍵性的證據(包括某人就申報稅務管轄區稅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則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進入或自由出入該地方(第(1AAAB)(a)(ii)款)。就此，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新的第51B(1AAA)條既然訂明局長或獲授權人員為申領搜查令而須令裁判官信納的事項，為何不將某人就申報稅務管轄區稅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納入該等事項之內。

關乎申報財務機構的罪行

5. 就《稅務條例》新的第80B條所訂關乎申報財務機構的罪行，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參考過往就《稅務條例》或其他本地法例下類似罪行作出成功檢控的個案，說明申報財務機構如何會被視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

服務提供者的罪行

6. 關於根據《稅務條例》新的第50H條聘用服務提供者，以履行申報財務機構在新的第50B(1)、50B(2)或50C(1)條下的責任，以及在新的第80D(1)至(3)條下的相關罪行(即服務提供者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履行任何上述責任，該服務提供者即屬犯罪)，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

- (a) 參考金融服務業的相若做法，就申報財務機構聘用服務提供者和所涉及的服务作詳細闡釋；
- (b) 作出澄清，如服務提供者只是受申報財務機構聘用以履行有關財務機構在新的第50B(1)、50B(2)或50C(1)條下的部分(而非全部)責任，該服務提供者將會單獨承擔還是共同承擔其法律責任，以及會如何承擔其法律責任(尤其是當有關財務機構聘用多於一個服務提供者以履行其責任)；
- (c) 說明對在海外註冊成立或在海外營運而受香港申報財務機構聘用的服務提供者而言，關乎服務提供者責任和罪行的條文會否及如何對其適用和是否足以將其納入規管；及
- (d) 根據新的第80D條的內容，說明"無合理辯解"擬具備的涵義，並回應委員的下述關注：建議的罪行似乎屬嚴格罪行，並對服務提供者有欠公平(因他們可能只是按照申報財務機構的指示行事)，尤其須考慮服務提供者是否要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不遵循該等規定，才須負上法律責任。

關於草擬方式的事宜

7. 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提供理據說明因何在《稅務條例》新的第80(2E)、80B及80C條中就相若內容使用不同字詞(即"不正確"和"不準確")，以及可否劃一上述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求貫徹一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1)830/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24日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通過會議紀要			
000145 - 000210	主席	2016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立法會CB(1)770/15-16號文件]	
議程項目 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11 - 00023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37 - 001425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6年3月2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772/15-16(02)號文件]</p> <p>涂議員重申其建議，認為稅務局在採取執法行動前，應要求相關帳戶持有人確認其所作的自我證明。</p> <p>政府當局解釋在帳戶持有人被懷疑作出虛假的自我證明時，稅務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772/15-16(02)號文件)第3段，而政府當局並且指出：</p> <p>(a)申報財務機構須將取得自我證明的目的告知帳戶持有人。有關的自我證明表格內會包括向帳戶持有人作出提示或警告，讓其知悉他／她就其自我證明所須負的法律責任；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帳戶持有人只會在被證明為明知或罔顧有關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情況下，才會構成有關罪行。要證明"明知"或"罔顧"所需要的犯罪意圖，是一個相當高的檢控門檻。</p> <p>應涂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說明帳戶持有人被要求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的目的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的自我證明作辯解時，可否行使緘默權，而若然可以，稅務局會否提醒該名帳戶持有人有關他／她所享有的此項權利。</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行動</p>
<p>001426 – 001818</p>	<p>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p>	<p>梁議員詢問：</p> <p>(a) 若申報財務機構在其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向稅務局提交的報表內提供不準確的資料，而資料不準確是因該財務機構所致，當局會向該申報財務機構施加甚麼懲罰；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應申報財務機構的要求，核證該財務機構的內部系統或協助其修正有關問題，以利便它們遵行有關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若申報財務機構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向稅務局提交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相關財務機構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即與帳戶持有人簽署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而可被施加的罰則相同)。若申報財務機構是出於欺詐意圖而犯罪，向其施加的罰則可能會更重；及</p> <p>(b) 《稅務條例》(第112章)新的第51BA條訂明稅務局有權出入申報財務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的業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處所，以檢查該財務機構的合規系統及程序，並要求相關財務機構就任何違規情況修正其系統或程序。稅務局會盡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財務機構提供協助，以便其遵行相關規定。	
001819 – 002025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時表示，一如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611/15-16(02)號文件）第8(a)段所述，本地其他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622章))也有就某人向另一人(而非政府)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訂定罪行條文。	
002026 – 0027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梁繼昌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6年3月2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的其餘部分 [立法會CB(1)772/15-16(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時表示，稅務局現時可就關乎按請求交換資料的事宜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不過，稅務局至今尚未有申請過該類搜查令。</p> <p>應助理法律顧問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澄清，新的第51B(1AAA)條既然訂明稅務局局長或獲授權人員為申領搜查令而須令裁判官信納的事項，為何不將某人就申報稅務管轄區稅項所須負的法律責任納入該等事項之內。</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行動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3)290/15-16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518/15-16(01)號文件)]</p>			
002751 – 002937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8條 —— 加入第61C條</p> <p><i>第61C條 避責安排屬無效</i></p> <p>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第80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38 – 012623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⁹ 吳亮星議員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加入第80B至80F條</u></p> <p><i>第80B條 關於申報財務機構犯罪的罰則</i></p> <p><i>第80C條 申報財務機構所僱用人士等的罪行</i></p> <p><i>第80D條 服務提供者的罪行</i></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時解釋：</p> <p>(a) 《稅務條例》新的第80B、80C及80D條就申報財務機構的有關各方(例如董事、僱員及服務提供者)訂定罪行。至於哪方／哪些有關方須負上(或共同負上)法律責任，以及哪些罪行條文會適用，則須視乎調查結果，並由法庭經考慮實際情況後作出裁決；及</p> <p>(b) 申報財務機構僱用的人士只會在下述情況下才須負上法律責任：他或她出於欺騙的意圖，致使或容許該財務機構在就自動交換資料目的向稅務局提交的報表內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p> <p>就下述事宜進行討論：</p> <p>(a) 帳戶持有人須否提供其過往稅務居留地的資料；及</p> <p>(b) 稅務局會否與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就下述帳戶交換資料：該等帳戶的持有人先前(而非現時)為該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或該等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留地有所變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申報財務機構只須就相關申報年度收集並向稅務局匯報須申報帳戶的資料，而稅務局只會與有關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即帳戶持有人在相關申報年度屬其稅務居民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p> <p>(b) 若某個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要求取得已不再是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的資料，有關要求可根據現行在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及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按請求交換資料的安排另行提出及予以考慮；及</p> <p>(c) 除非稅務局經考慮其他多項因素(包括相關本地法例(例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的規定)後給予批准，否則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交換所得資料不可用於刑事法律程序(即非稅務用途)。</p> <p>關於在新的第80D(1)至(3)條下就服務提供者建議訂立的罪行(即申報財務機構的服務提供者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履行相關財務機構在新的第50B(1)、50B(2)或50C(1)條下的責任，該人即屬犯罪)，梁議員及涂議員認為：</p> <p>(a) 擬議的罪行似乎屬嚴格罪行，對服務提供者有欠公平，因為他們可能只是按照申報財務機構的指示行事；</p> <p>(b) 服務提供者未能履行申報財務機構的責任應屬於相關財務機構與其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約安排，因而只應屬民事責任；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就服務提供者擬議的罪行可能令申報財務機構難以取得服務以履行該財務機構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的責任。</p> <p>單議員質疑就服務提供者擬議的罪行實際上會否讓申報財務機構將其刑責轉嫁予服務提供者。他又擔心有關識辨申報賬戶的盡職審查規定或會令申報財務機構負上過多合規負擔，並會令市民大眾難以開立銀行戶口。</p> <p>吳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就申報財務機構或帳戶持有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屬於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或"不正確")，必須按實際情況予以審慎及個別的考慮。依他之見，提供不準確的資料未必一定涉及犯罪意圖。</p> <p>助理法律顧問指出：</p> <p>(a)服務提供者只有在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履行相關申報財務機構的責任時，才會觸犯《稅務條例》新的第80D(1)至(3)條所訂的罪行，因此，該等罪行應不屬於須負上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及</p> <p>(b)按照新的第50H條的規定，即使某服務提供者已獲聘用，有關申報財務機構就自動交換資料履行盡職審查及匯報的責任，亦不獲免除。</p> <p>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上述查詢時進一步解釋，有關聘用服務提供者(《稅務條例》新的第50H條)代申報財務機構履行其在新的第50B(1)、50B(2)及50C(1)條下的責任的條文，以及條例草案所訂的相關罪行(新的第80D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指出：</p> <p>(a) 申報財務機構可借鑒推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即美國國會於2010年通過的一項法案,規定海外財務機構(包括設於香港者)須匯報其美國客戶的財務資料)所得經驗,以履行在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的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p> <p>(b) 聘用服務提供者是財務機構(尤其是在全球均有業務者)的普遍做法,該做法亦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就交換資料訂立的標準所容許；及</p> <p>(c) 由於獲申報財務機構聘用的服務提供者須負起條例草案下的指明責任,而有關的工作對於香港履行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的責任至為重要,因此,有需要就服務提供者制訂相關的罰則條文。</p> <p>政府當局答允就下述事宜提供補充資料：</p> <p>(a) 申報財務機構聘用服務提供者和所涉及的服務；</p> <p>(b) 按照新的第80D條的內容,"無合理辯解"擬具備的涵義；</p> <p>(c) 如服務提供者只是受申報財務機構聘用以履行有關財務機構的部分(而非全部)責任,該服務提供者會單獨承擔還是共同承擔其法律責任,以及會如何承擔其法律責任(尤其是若有關財務機構聘用多於一個服務提供者以履行其責任)；</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至7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服務提供者只有在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不遵循相關規定時，才須負上法律責任(即新的第80D(4)條)；</p> <p>(e) 申報財務機構如何會被視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p> <p>(f) 有何理據在《稅務條例》新的第80(2E)、80B及80C條中就相若內容使用不同字詞(即"不正確"和"不準確")，以及可否劃一上述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求貫徹一致；及</p> <p>(g) 對在海外註冊成立或在海外營運而受香港申報財務機構聘用的服務提供者而言，關乎服務提供者責任和罪行的條文會否及如何對其適用和是否足以將其納入規管。</p>	
012624 – 012759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i>第80E條 法團的董事等的罪行</i></p> <p><i>第80F條 關乎申報財務機構等的某些罪行的雜項條文</i></p> <p>梁議員詢問因何把可就《稅務條例》新訂第80B、80C、80D或80E條所訂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提起法律程序的期限定為在該罪行發生的日期後的6年之內。</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期限是參考《稅務條例》第60條所訂的期限設立，該條訂明，凡任何人不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其評稅偏低，則為糾正有關情況，稅務局可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作出補加評稅；若評稅或其評稅偏低是由於該人欺詐或蓄意逃稅所致，則該項補加評稅可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10年之內作出。考慮到新的第80B、80C、80D或80E條所訂的罪行是與香港以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故在現有條文採用6年(而非10年)比較短期限。	
012800 – 013214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涂謹申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加入附表17C、17D及17E</u></p> <p><i>附表17C 免申報財務機構及豁除帳戶</i></p> <p>梁議員詢問，關於自動交換資料的豁除帳戶，當局按何理據把獲豁免的不活躍帳戶的門檻定為不多於7,800元。</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門檻是根據經合組織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訂定，再轉換為香港貨幣。要符合獲豁免的資格，有關的不活躍帳戶亦必須符合《稅務條例》新增附表17C第3部第7項所訂明的其他條件。</p> <p>政府當局回應涂議員時解釋，定期人壽保險合約被視為豁除帳戶所須符合的條件。簡而言之，如某人壽保險合約的承保期將會於受保個人年屆90歲之前到期，而該合約亦符合《稅務條例》新增附表17C第3部第3項就該類合約所訂明的條件，則該份人壽保險合約便會被視為豁除帳戶。</p>	
013215 – 015108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i>附表17D 盡職審查規定</i></p> <p>政府當局回應涂議員時解釋：</p> <p>(a)在《稅務條例》新訂附表17D所述的低值帳戶的定義(780萬元的相關門檻是沿用共同匯報標準的有關規定)；</p> <p>(b)附表17D第7部第5項所載有關"帳戶合計"的擬議規則；及</p> <p>(c)附表17D第3部就低值及高值的先前個人帳戶所訂的盡職審查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涂議員詢問當局基於甚麼考慮因素在《稅務條例》新的附表17D列出盡職審查規定的詳情，而不以附屬法例的方式訂明該等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參考其他本地法例的相若立法安排，例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所訂打擊洗錢安排下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p>	
議程項目 III —— 其他事項			
015109 – 01513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24日